

附件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虹口区 98 街坊 HK381-05 地块新建学校项目拆房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虹口区 98 街坊 HK381-05 地块新建学校项目拆房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虹口民防机械施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8291.20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11.111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9 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